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2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

2002 年 3 月 15 日，常州旭顺与香港泽强共同出资设立诚丰有限，注册资本为 25.00 万美元，其中常州旭顺以厂房、生产设备等实物出资 12.50 万美元，香港泽强以货币出资 12.50 万美元。

2002 年 3 月 18 日，武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武进市外经贸局关于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武外经贸资[2002]16 号），同意常州旭顺与香港泽强出资设立诚丰有限。

2002 年 3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诚丰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9287 号）。

2002 年 4 月 8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诚丰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常总字第 002952 号），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诚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旭顺	12.50	50.00%	厂房、生产设备等 ^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2	香港泽强	12.50	50.00%	货币
合计		25.00	100.00%	-

注：2020年9月25日，为确保公司实收资本充足，常州旭顺再次向公司出资103.46万元（根据2002年诚丰有限设立时常州旭顺实物出资时的美元汇率进行折算），进一步夯实了2002年公司设立时厂房、生产设备等共12.50万美元的实物出资。2020年11月12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夯实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20）第007号）。

2002年5月14日和2002年6月6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设立出资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2）第233号、常开来会验（2002）第293号）。

（二）2003年5月增资（注册资本45.00万美元）

2003年2月16日，诚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美元增加至45.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由常州旭顺和香港泽强分别认缴10.00万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2003年5月13日，武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常州市武进区外经贸局关于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武外经贸企[2003]72号），同意诚丰有限本次变更。

2003年5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诚丰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9287号）。

2003年5月26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诚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常总字第002952号）。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诚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旭顺	12.50	50.00%	厂房、生产设备等
		10.00		货币
2	香港泽强	22.50	50.00%	货币
合计		45.00	100.00%	-

2003 年 6 月 4 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3）第 186 号）。

（三）2006 年初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注册资本 45.00 万美元）

2006 年初，经股东协商同意，香港泽强将其持有的诚丰有限 4.32 万美元出资额以 4.32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李易轩（1 美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当时形成股权代持。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诚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1	常州旭顺		12.50	50.00%	厂房、生产设备等
			10.00		货币
2	香港泽强	香港泽强	18.18	40.40%	货币
3		李易轩	4.32	9.60%	货币
合计			45.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商务部门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鉴于本次股权代持情形不影响公司外资企业资格，且香港泽强与李易轩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7 年 12 月随其股权转让完成后终止（参见本确认意见之“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之“（五）、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终止（注册资本 3,624.73 万元）”），故前述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构成障碍。

（四）2016 年 11 月增资（注册资本 518.00 万美元）

2016 年 10 月 26 日，诚丰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美元增加至 518.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73.00 万美元由全体股东以其在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折合美元同比例出资。

由于李易轩所持诚丰有限 9.60%股权系由香港泽强代持，因此香港泽强本次转增出资的 236.50 万美元中，包括香港泽强 191.09 万美元的转增出资和李易轩 45.41 万美元的转增出资。

2016 年 11 月 3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诚丰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91320400735746284M），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诚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1	常州旭顺		12.50	50.00%	厂房、生产设备等
			246.50		货币
2	香港泽强	香港泽强	209.27	40.40%	货币
3		李易轩	49.73	9.60%	货币
合计			518.00	100.00%	-

2016 年 11 月 9 日，诚丰有限取得了常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常外资备 201600008）。

2017 年 5 月 9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7 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17）第 007 号、苏国瑞外验（2017）第 008 号）。

（五）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终止（注册资本 3,624.73 万元）

2017 年 12 月 6 日，诚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香港泽强将持有的诚丰有限 50.00%股权（259.0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乔顺，诚丰有限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18.00 万美元按照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3,624.73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6 日，香港泽强与常州乔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以诚丰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参考，香港泽强持有的诚丰有限 50.00%股权转让对价为 3,300.00 万元（1.82 元/注册资本）。

香港泽强本次转让的诚丰有限 50.00%股权中 9.60%系替李易轩代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3,300.00 万元中 633.60 万元属于李易轩，香港泽强在收到转让对价后已向李易轩支付完毕。至此，香港泽强与李易轩之间就诚丰有限股权形成的代持关系终止。

2017 年 12 月 27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诚丰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诚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旭顺	1,812.37	50.00%	货币、厂房、生产设备等
2	常州乔顺	1,812.37	50.00%	货币
合计		3,624.73	100.00%	-

2018年1月24日，诚丰有限取得了常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常外资备201800015）。

经各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诚丰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参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丰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境内法人企业，注册资本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常州旭顺和常州乔顺均为阮国桥和施汝慧二人出资设立的法人主体，诚丰有限实际由阮国桥和施汝慧二人持股100.00%。

（六）2019年10月增资（注册资本6,169.29万元）

2019年10月18日，诚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624.73万元增加至6,169.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44.56万元中，1,036.67万元由阮国桥以5,720.00万元认缴，190.30万元由施汝慧以1,050.00万元认缴，940.98万元由常州慧顺以5,192.00万元认缴，376.61万元由常州乔旺以2,078.00万元认缴（5.52元/注册资本）。

2019年10月24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诚丰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诚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旭顺	1,812.37	29.38%	货币、厂房、生产设备等
2	常州乔顺	1,812.37	29.38%	货币
3	阮国桥	1,036.67	16.80%	货币
4	常州慧顺	940.98	15.25%	货币
5	常州乔旺	376.61	6.10%	货币
6	施汝慧	190.30	3.08%	货币
合计		6,169.29	100.00%	-

2020年11月12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及后续2020年3月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20）第007号）。

（七）2020年3月增资（注册资本7,249.46万元）

2020年3月20日，诚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169.29万元增加至7,249.4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80.17万元中，554.58万元由姚人杰以3,060.00万元认缴，72.49万元由詹伯期以400.00万元认缴，453.09万元由李易轩以2,500.00万元认缴（5.52元/注册资本）。

2020年3月24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诚丰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诚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旭顺	1,812.37	25.00%	货币
2	常州乔顺	1,812.37	25.00%	货币
3	阮国桥	1,036.67	14.30%	货币
4	常州慧顺	940.98	12.98%	货币
5	姚人杰	554.58	7.65%	货币
6	李易轩	453.09	6.25%	货币
7	常州乔旺	376.61	5.20%	货币
8	施汝慧	190.30	2.63%	货币
9	詹伯期	72.49	1.00%	货币
合计		7,249.46	100.00%	-

2020年11月12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前次2019年10月增资及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20）第007号）。

（八）2020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总股本10,000.00万股）

2020年12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367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诚丰有限的净资产为30,985.45万元。

2020年12月2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

报[2020]710号)。经评估,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诚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0,026.08万元。

2020年12月3日,诚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985.45万元,按1:0.3227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10,000.00万股,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20,985.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10日,诚丰新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1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旭顺	2,500.00	25.00%
2	常州乔顺	2,500.00	25.00%
3	阮国桥	1,430.00	14.30%
4	常州慧顺	1,298.00	12.98%
5	姚人杰	765.00	7.65%
6	李易轩	625.00	6.25%
7	常州乔旺	519.50	5.20%
8	施汝慧	262.50	2.63%
9	詹伯期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20年12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份公司设立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85号)。

(九) 2020年12月增资(总股本10,291.25万股)

2020年12月28日,诚丰新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0,291.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1.25万元中:266.25万元由常州悦杏以2,130.00万元认缴、25.00万元由姚明良(中国台湾籍)以200.00万元认缴

(8.00 元/股)。

2020 年 12 月 30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诚丰新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诚丰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旭顺	2,500.00	24.29%
2	常州乔顺	2,500.00	24.29%
3	阮国桥	1,430.00	13.90%
4	常州慧顺	1,298.00	12.61%
5	姚人杰	765.00	7.43%
6	李易轩	625.00	6.07%
7	常州乔旺	519.50	5.05%
8	常州悦杏	266.25	2.59%
9	施汝慧	262.50	2.55%
10	詹伯期	100.00	0.97%
11	姚明良	25.00	0.24%
合计		10,291.25	100.00%

2022 年 3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84 号）。

（十）2021 年 5 月股权转让（总股本 10,291.25 万股）

2021 年 5 月 6 日，姚明良与常州悦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姚明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0 万股股份（实缴出资额 0.00 元）以 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常州悦杏，并由常州悦杏实缴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诚丰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旭顺	2,500.00	24.29%
2	常州乔顺	2,500.00	24.29%
3	阮国桥	1,430.00	13.90%
4	常州慧顺	1,298.00	12.61%
5	姚人杰	765.00	7.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李易轩	625.00	6.07%
7	常州乔旺	519.50	5.05%
8	常州悦杏	278.75	2.71%
9	施汝慧	262.50	2.55%
10	詹伯期	100.00	0.97%
11	姚明良	12.50	0.12%
合计		10,291.25	100.00%

（十一）2021 年 12 月增资（总股本 10,842.14 万股）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诚丰新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91.25 万元增加至 10,599.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8.74 万元中，181.61 万元由常州常创以 3,000.00 万元认缴、60.54 万元由常州都恒以 1,000.00 万元认缴、66.59 万元由纪俊玲以 1,100.00 万元认缴（16.52 元/股）。

2021 年 12 月 8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诚丰新材换发了《营业执照》。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诚丰新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42.1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2.15 万元中，121.07 万元由宁波厚普以 2,000.00 万元认缴、60.54 万元由常州睿泰以 1,000.00 万元认缴、60.54 万元由常州弘亚以 1,000.00 万元认缴。

2021 年 12 月 22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诚丰新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诚丰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旭顺	2,500.00	23.06%
2	常州乔顺	2,500.00	23.06%
3	阮国桥	1,430.00	13.19%
4	常州慧顺	1,298.00	11.97%
5	姚人杰	765.00	7.06%
6	李易轩	625.00	5.76%
7	常州乔旺	519.50	4.79%
8	常州悦杏	278.75	2.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施汝慧	262.50	2.42%
10	常州常创	181.61	1.68%
11	宁波厚普	121.07	1.12%
12	詹伯期	100.00	0.92%
13	纪俊玲	66.59	0.61%
14	常州都恒	60.54	0.56%
15	常州睿泰	60.54	0.56%
16	常州弘亚	60.54	0.56%
17	姚明良	12.50	0.12%
合计		10,842.14	100.00%

2022 年 3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86 号）。

（十二）2022 年 1 月股权转让（总股本 10,842.14 万股）

2022 年 1 月 4 日，李易轩分别与常创天使、科创苗圃、施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易轩将其持有的公司 60.54 万股股份以 1,0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常创天使、60.54 万股股份以 1,0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科创苗圃、30.27 万股股份以 5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施斌，转让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保持一致（16.52 元/股）。

2022 年 1 月 14 日，阮国桥与阮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阮国桥将其持有的公司 108.42 万股股份以 463.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阮榕，转让价格为阮国桥实际出资成本（4.275 元/股）。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诚丰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旭顺	2,500.00	23.06%
2	常州乔顺	2,500.00	23.06%
3	阮国桥	1,321.58	12.19%
4	常州慧顺	1,298.00	11.97%
5	姚人杰	765.00	7.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常州乔旺	519.50	4.79%
7	李易轩	473.65	4.37%
8	常州悦杏	278.75	2.57%
9	施汝慧	262.50	2.42%
10	常州常创	181.61	1.68%
11	宁波厚普	121.07	1.12%
12	阮榕	108.42	1.00%
13	詹伯期	100.00	0.92%
14	纪俊玲	66.59	0.61%
15	常州都恒	60.54	0.56%
16	常州睿泰	60.54	0.56%
17	常州弘亚	60.54	0.56%
18	常创天使	60.54	0.56%
19	科创苗圃	60.54	0.56%
20	施斌	30.27	0.28%
21	姚明良	12.50	0.12%
合计		10,842.14	100.00%

（十三）2024 年 12 月股权转让（总股本 10,842.14 万股）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宁波厚普、施斌分别与施汝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厚普将其持有的公司 121.07 万股股份以 2,422.68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施汝慧（20.01 元/股），施斌将其持有的 30.27 万股股份以 598.96 万元（19.79 元/股）的对价转让给施汝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诚丰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旭顺	2,500.00	23.06%
2	常州乔顺	2,500.00	23.06%
3	阮国桥	1,321.58	12.19%
4	常州慧顺	1,298.00	11.97%
5	姚人杰	765.00	7.06%
6	常州乔旺	519.50	4.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李易轩	473.65	4.37%
8	施汝慧	413.84	3.82%
9	常州悦杏	278.75	2.57%
10	常州常创	181.61	1.68%
11	阮榕	108.42	1.00%
12	詹伯期	100.00	0.92%
13	纪俊玲	66.59	0.61%
14	常州都恒	60.54	0.56%
15	常州睿泰	60.54	0.56%
16	常州弘亚	60.54	0.56%
17	常创天使	60.54	0.56%
18	科创苗圃	60.54	0.56%
19	姚明良	12.50	0.12%
合计		10,842.14	100.00%

自本次变更至本文件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作为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已认真阅读了《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信该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阮国桥

阮国桥

施汝慧

施汝慧

曹凯

曹凯

包建锋

包建锋

马文中

马文中

朱亚媛

朱亚媛

葛鸿

葛鸿

监事：

张琴兰

张琴兰

吴阳波

吴阳波

梅芳

梅芳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李易轩

李易轩

顾红星

顾红星

沙庆

沙庆

陆建亮

陆建亮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